

## 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参加鸡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鸡东县东海镇新华村小型数字影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鸡东县东海镇新华村小型数字影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